

附件四

財政部賦稅署檔案應用准駁表

申請人：○○○	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如後)
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准駁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 用 方 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所申請序號_____案件內容含_____經_____ (如需遮掩或抽離) 處理後提供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○元及耗材○元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若需郵寄服務,另加郵資○元及處理費○元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共計_____元。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 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○○○。		
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本署（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到署3日前與承辦人員連絡，以資準備。（本署連絡人姓名_____及電話_____）。
- 二、不服本機關准駁決定者，得自本准駁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財政部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申請人應於收受審核結果通知書之日起60日內於檔案開放應用時間內至本署閱覽或取件，並預先與業務單位承辦人員聯絡，以資準備；其應用檔案時，應出示審核結果通知書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指定處所為之，經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查驗審核結果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書，並填妥閱覽室使用登記，完成登記程序後始得進入閱覽處所。
- 四、應用收費標準：依後附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五、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元。
- 六、複製費用__元、耗材__元、郵資__元及處理費50元，共__元。請於00年00月00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本署。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（財政部賦稅署秘書室文書科）

